

南開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

實習機構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務必填寫機構全名) (以下簡稱甲方)

實習學生：○○○ (以下簡稱乙方)

南開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丙方)

甲、乙、丙各方為增進學生實務技能，並協助實習機構培育實用專業人才，同意密切配合進行學生校外實習，特訂定本合約書，依本合約書各項條款，為彼此遵守之依據。條文如後：

第一條：甲方同意依本合約書所列條件，提供乙、丙方「學生校外實習」(以下簡稱本專案)之合作。

第二條：執行期間為 111 年 01 月 17 日起至 111 年 05 月 15 日止，但甲方如因事實需要延期，得經由各方同意後延長之。

第三條：丙方推薦 日四技 (學制) 長期照顧與管理 系學生 ○○○ 前往甲方，於合作期間進行實習，課程名稱：社會工作實習(二)。

第四條：由甲方提供乙方實習期間之工資、津貼或獎金如下(請勾選)，另每月休假日數依甲方及勞基法之規定，不論是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，都不屬於薪資範圍，乙方尚不能被認定為有僱用事實。

- 1.領基本薪資(月薪)及以上，新台幣_____元。
- 2.領基本薪資(時薪)及以上，新台幣_____元。
- 3.領實習津貼，新台幣_____元/月。
- 4.領獎助學金，新台幣_____元/月。
- 5.無。

第五條：甲方之職責

1. 甲方同意實習期間，依甲方規定得提供實習制服，以及執勤期間得提供膳食、住宿。
2. 甲方同意協助並配合丙方定期查核乙方實習狀況並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」。
3. 甲方同意協助管理乙方實習狀況，並於實習期中及期末時，應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出勤紀錄表」、「學生校外實習表現評分表」與「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」，經甲方主管核章後，二週內逕寄丙方複核。
4. 甲方應依乙、丙方教學需要，提供有關專業之實務訓練及排定實習訓練課表，並由各方共同討論學生實習內容，完成實習教學大綱，供做學生實習成績考核之參考。
5. 甲方應於實習前，告知乙、丙方實習工作場所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環境認識課程規定，避免安排從事具有危險性工作，並派專人指導。甲方並應提供專業實務技術、實習工作項目訓練、辦事細則、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充分給予乙方。
6. 若甲方提供工資或津貼，則須至少為乙方辦理勞保。實習期間，甲方為乙方辦理之保險種類為勞保健保團保。
7.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及甲方人事章程辦理。

8. 實習開始一週內，若發現乙方適應不良問題，應主動通知丙方並協助進行處理。後續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甲方知會丙方輔導處理，經輔導未改善者，得予取消實習資格。
9. 實習安排以不影響乙方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。

第六條：乙方之職責

1. 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，成績合格授與學分，除口頭、書面報告外，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、學習過程之相關結果、出缺勤都應列入重要評核。乙方依規定辦理選課作業，按時繳交實習報告，始能於課程結束後取得實習學分。
2. 依規定辦理實習作業並進行實習，如有違反，依甲方與丙方規定，接受處分。
3. 除緊急情況外，應依流程進行相關申訴作業。
4. 絕對服從三方協商共訂之實習安排（違法情事除外）。
5. 不違反丙方學生校外表現生活公約或破壞校譽之行為，若違反一律從嚴處理。

第七條：丙方之職責

1. 應於實習前，要求乙方在實習期間遵守甲方規定，並注意工作態度與紀律。
2. 協助乙方準備實習相關資料，了解其實習情形，並提供甲方相關資料。
3. 實習中得定期與甲方約定前往查核乙方實習狀況並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」，列入實習成績。
4. 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者，由甲丙雙方實習指導老師協調。

第八條：甲方得就實習表現優異之學生，俟其畢業後優先遴選任用。

第九條：本合約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執1份。

第十條：其他

1. 實習時間屆滿，乙方應依法令及甲方規定，將業務上所掌管之文件、資料、圖表、物品、財產等歸還甲方，並辦妥手續，即得離職。
2.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，乙方及丙方人員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，無論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，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利用。
3. 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甲方如有違反，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，乙方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。
4.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、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，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，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。
5. 甲、乙、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，三方合意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以下為簽署頁，無正文。

立合約人

甲 方： (核蓋實習機構團體大章)
代 表 人： (職務) (簽章)
代表簽約人： (職務) (簽章)
地 址：

乙 方：南開科技大學長期照顧與管理系
學 生： (簽章)
(必要時)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地 址：

丙 方：南開科技大學
代 表 人：校 長 許聰鑫 (簽章)
代表簽約人(系主任)：王之相 (職章)
地 址：542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